



科技農業是 黃金產業

宇智顧問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

徐小波

針 對農產品登陸，台灣內部爭論許久，也很快被轉變成政治上的議題，這樣做其實很可惜。在我看來，如何讓台灣的農業能夠產業化經營，值得大家好好坐下來談，如果台灣農產品能建立國際品牌，提高附加價值，未來不光是銷往大陸，出口到全世界都可以。

長期以來，台灣將產業政策區分成農業、工業、商業三大主軸，不同業別有不同的政策及法令，且差距很大，以製造業為主的工業領域受到許多政策及法令的獎勵，服務業則相對缺乏獎勵，至於農業政策，政府過去的角色也僅限於提供技術及輔助農民。

國內新的產業政策應該打破農業、工業、商業的藩籬，現行法令的偏頗，在於所有的政策法令還在鼓勵「工業」領域中的製造業，這已經不是附加價值最高的產業，附加價值高的一定是服務業，很矛盾的是政府至今還在鼓勵利潤低的產業，鼓勵的目的在哪裡？當前電子產業面臨廠商互相割喉競爭，利潤微薄且產品生命週期非常短，台灣應該同時鼓勵發展生命週期長的產業，如糧食有關的產業，永遠有市場，由此思考的話，則逃不出農業相關的領域。

在台灣加入WTO之後，農業所面臨的全球化競

爭更加嚴峻，過去政府的農業政策定位在照顧農民，不去思考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，政府的許多補助措施使得農業成為納稅人的負擔，這條老路顯然已經快要走到死胡同了；不僅如此，傳統的思維中將農業技術和「生產農產品的技術」畫上等號，而由農委會主管，食品加工工業的管理則屬經濟部權責，對於該產業整體發展的概念，可說付之闕如。

如果我們能將農業加以產業化經營、思考如何讓農業科技商品化，那麼農民不會永遠成為需要照顧的一群。新的思維應該將農業技術當作是「一種商品」，當我們開始把農業當成一個產業時，它便不單單是選種、種植，還包括加工、推廣發明、生物科技研究等等面向，帶進現代的科技，讓產品更好、附加價值更高，同時增強推廣能力、以抓住市場，讓農民從中獲利，就像紅花（西餐中經常使用）、松露、魚子醬、人蔘這類昂貴的農產品，都能創造極高的附加價值，回饋給農民。

如何將農業產業化經營呢？大家出國搭飛機一定會有經驗，機上的酒單上通常會介紹不同酒品的故事，看過後讓人想像無限，這就是一種推廣策略，台灣的農業為什麼不能這麼做呢？我經常拿台灣生產的芒果

如果我們能將農業加以產業化經營、思考如何讓農業科技商品化，那麼農民不會永遠成為需要照顧的一群。

做例子，台灣的芒果真的很好吃，而且不同國家、背景的人也應該都能接受甚至喜歡芒果的味道，我們何不幫十幾種口味互異的芒果，每個品種說一個故事（telling a story），並加以品牌化（branding），讓全世界的人吃到芒果時就想到台灣。紐西蘭推廣奇異果就是一個值得參考的例子。

品牌建立後，我們還必須思考，台灣有能力供應全世界嗎？這牽涉到產量穩不穩定，以及我們是否有能力善加運用農業技術商品化的經營模式，例如，我們可以在全世界尋找適合芒果生長的地區，透過工廠輸出概念（即將核心技术保留在國內，其餘技術則轉移到他國，並在設立芒果種植場、技術服務等方面收取權利金或擁有股權）、經由專利或專業申請權的授權、品牌行銷、技術及營業秘密的授權、連鎖店經營模式、技術服務、委託加工等等，尋求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經營模式，這才是台灣農業發展的新契機。

另外，不同的行業還可以進行不同的經營策略。有一次我參觀台灣一家農場，它不僅是個農場，更像是個工廠，因為光合作用是在廠房裡進行，不受外界氣候的影響，我問廠家如果做整廠輸出的話，是不是會將他的核心產品——自己調配的肥料——登記專利，他說不會，因為怕被偷去。對他來說，不登記專利是對的營業策略，因為專利的立法精神是發明公開，儘管保護二十年，但專利期間過了，誰都可以加以運用，如果有一個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，它的生存期間超過二十年，是可以思考以不登記專利為策略，這和世界知名的百年飲料品牌——可口可樂的配方，至今仍是個商業秘密且無專利保護，是同樣的道理。

可惜的是，台灣現在很少人思考大格局的事情，

就像對於台灣農產品是否登陸的議題，很快被和政治聯想在一塊，如果我們將願景拉高一點來看，台灣要做的，是將農業的經濟效益極大化。當向外投資變成一種趨勢時，以台灣農業發展的經驗，如果大陸或其他國家願意為農業發展的瓶頸尋找整體解決的方案，願意開闢農業試驗區，交給台商經營，台商不僅是帶進技術而已，而是主導經營並串連起一個產業經營系統或產業鏈，例如針對台灣的芒果、新疆的哈密瓜，從栽種規格、經銷權、海外通路拓展、行銷及融資通通連接起來，努力將當地一些有價值的農產品變成世界級的產品。

從歷史發展來看，十九世紀時殖民地的水果園、橡膠園都是外來人在經營，一九六〇年代後殖民地紛紛獨立，本土意識增強後，外國人經營的產業都被國有化；但進入二〇〇〇年後，卻是每個國家都歡迎外資，這聽起來很矛盾吧，但當前的情勢完全不一樣了，只要願意投資，各國都歡迎你，台灣為什麼不借此壯大自我？當趨勢正在改變，我們卻還固守台灣，認為對外投資就是少一塊肉，卻沒想到對外投資可以多兩塊肉，主動出擊是增加台灣人的機會，就看政府怎麼看。

只不過我要強調，農業技術一定要有智財權的保護，否則就是抱持菩薩心腸準備送人，嘉惠台灣農民和智財權保護之間其實沒有衝突，有智財權還是可以免費提供台灣農民使用，但是授權到國外就可以收權利金，只是我們沒有做到這一步。如果台灣從農產品到農業科技都有一套策略，彼此交互運用，台灣農業絕對不是個弱勢的產業，農民也不必再倚賴政府補助了。

（紀淑芳整理）